

# 销售假羊毛衫被罚天价凸显形象执法随意性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销售假羊毛衫被罚天价凸显形象执法随意性还是值得关注。对话人 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执行主席 王永红 《法制日报》记者 林燕 掌管人：状师促进社会和谐，助推法制进程。各位网友大家好，我是林燕，欢送您存眷由法制网与中华全国状师协集中办的影响力中国状师系列访谈。知识经济期间，知识产权关乎综合国力，关乎百姓民生。 知识产权保护听上去很遥远，实际上它就在我们身边。当您在微博上转发种种咆哮体、诗歌体的经典微博时，您是否意识到这有可能侵犯了别人的微博版权。当您在网上无限下载着种种免费的音乐时，您是否意识到这样可能招致传统的音乐产业走向衰竭。 盘点2011知识产权领域的热点问题不断，著述权顿时修改，如何应答云期间和微博期间的到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动得到哪些成绩，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苹果寰球专利保护大战给我们带来了哪些专利保护方面的启示？ 本日我们很荣幸邀请到，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行主席王永红状师和我们一起来探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热点问题。 销售假羊毛衫被罚天价 混充形象罚金有待规范 掌管人：近日，销售假羊毛衫被罚千价案引人了网友的热议。湖南有个农民由于销售混充的鄂尔多斯和恒源祥的羊毛衫赢利一万元摆布，最后被法院罚款了两千多万元，农民的家属感慨可能几辈子都赔不完这个钱。法院这样判有依据吗？ 王永红：这样判可能大家心理上都接受不了。虽然像我们一直都在鼓励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包括加大赔偿额，加大打击力度，然则就这个案而言，感觉上还确实是有点过了。然则你不能说法院没有依据，他虽然没很明确的条文规定，然则就规定是能够按照一个标牌价来计算的。此外，其他的一些规定也能够做参考，比如说我们国度的质量法里面，曾经就有一条说货值金额是以违法生产销售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物的市场价格计算。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个《关于摒挡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条文若干规定的解释》里也有规定，说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伪劣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价格的产物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所以法院用这个来这样来计算，能够在类似的条文计算上找到规定。然则它不是一个很严格对应的条文依据。 它采用了这种处罚的方式，从形式上来加重处罚，对增强保护是有接济的，然则对这个案而言，罚款两千多万元和违法行为是否相顺应，它就存在一个问题，由于我们国度刑法里面对于罚金，它是要根据犯罪情节来判处的。这个案件由于涉及到产物是否销售，销售的金额是多少，对权益自然成的损失是多少，可能都要通盘的考虑，而不能简单的根据一个标价，而且是按没有卖出去的产物的标价来计算。 掌管人：法院认定犯罪人是混充形象罪，然则代理状师认为不该是混充形象罪，应该是按照销售混充注册形象的商品来定罪。这两个罪名具体有什么区别？就个案的适用是否正确？ 王永红：我没有看到法院的讯断书还不当去冒然的判断。但问题是，这种情况条文上或说有关的意见上是有规定的。比如说混充注册形象罪，它的行为首要是一个生产制

造行为。若是在生产制造的过程中，在商品上贴上混充的形象标识，这样就实验了一个完备的侵权的行为。这样的犯罪情节的法定刑着实和销售混充形象的商品罪的科罚着实是差不多的，都是3年以上7年以下或者相应的一些规定。那么问题是，销售混充形象罪有未遂的问题，就是说没销售出去的是未遂状态，销售出去了是已遂状态，这未遂和已遂就会形成一个定罪量刑上的区别。所以说如果要是靠销售这个罪名上来说，它能够适用未遂的这样一个规定。 掌管人：处罚就能轻一点？ 王永红：对处罚就能轻一点。 掌管人：从这个个案我们再看看普遍存在的销售混充伪劣产物案件，除了这个案子以外，类似案件的讯断在实践中是否也不尽相同？ 王永红：是，由于它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里面的法院对于罚金的掌握可能还没有一个严格的尺度，所以跟犯罪情节来相适应。然则怎么个顺应法，不同的案件里有不同的考量。 掌管人：网友质疑这是一个选择性执法，罚款是裁量权过大了，我们国度对于销售混充伪劣产物的惩处是不是应该有个统一规范化的规定？ 王永红：从目前的情况上说，我们认为法院增强对混充销售混充商品罪的处罚是有甜头的，对于整个社会是有接济的，但对这个标准尤其是罚金的处置惩罚的方式上，国度可能要有个规定规范的约束出来。如何来施用这种计算，就是说这种计算的依据是什么？这种货值是应该按照标价计算还是说他没售出去是怎么来计算，和实际的销售金额直接管该有什么样的考量，可能都要去做一个规范。这样的话，法院可能在裁量时不会出现畸轻或畸重，甚至有网友会质疑这是一个选择性执法，由于做出的部门是鄂尔多斯腹地的一个处所法院，人家会认为这是个处所保护，所以如果要是说有一个适当的标准出来可能会减少这种质疑。 掌管人：有网友认为这个天价罚单不但不能实现，而且还可能损害条文的肃静和权威。但也有人认为天价罚金能够杀一儆百，让制造销售混充的人听天由命。我们国度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专项行动，对混充伪劣商品的打击是否有需求要采取重典重罚的措施？ 王永红：应该说重罚它是跟国度目前的状况要相适应，就是我们一直说知识产权，第一要保护，在目前的情况下要增强保护。然则增强保护不等于过度保护，就是说专利保护里都提到了，它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有一个平衡的问题。当然形象它跟专利又不一样，形象如果要是混充它纯粹是主观故意，而且冒的都是名牌。所以这种情况下加大处罚力度应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但问题是杀一儆百，是要考虑到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是说侵权的人首要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群体，他侵权的这个根源是在哪里？他为什么侵权，他侵权获得了什么，社会又给予他什么？或者说一定要解决到这些社会的根源问题，然后再来掌握这个解缆的标准可能会更加的合适。否则无论定什么标准，它没有解决社会的根本问题的话可能都是无本之源。 掌管人：也有人认为没有买方市场就没有卖方市场，所以也要对购买化名牌的行为进行处罚。您怎么看？ 王永红：对于利用混充别人形象的这种商品我们国度没有规定说一定要负民事或者刑事责任。但在欧洲据我们所指欧洲对利用混充名牌商品的行为是有处罚的，比如说你在欧洲过关的时候你要带一个混充的LV包那很有可能被扔到监狱里去。所以说我们国度目前还没有，至少还没有到这种境界。就是说我们国度整个社会的购买力，包括生产的消费的可选择性的限定，招致没有到一旦购买赝品、利用赝品就要遭到处罚的境界。我想在中国如果说国民经济程度发展到更高阶段，那么这块或许能够考虑。 掌管人：随着我们经济的发展，不断提

高对形象权的保护？王永红：对。 全国各地驰名形象众多 认定须从严保护待增强 掌管人：2011年 12月6日，备受存眷的iPad诉深圳唯冠公司形象权归属案讯断。美国苹果公司败诉，果粉手中的iPad形象并不属于苹果公司。苹果败诉缘由安在？有何启示？王永红：都说iPad这4个字母可能都值几百亿的人民币。马东晓状师曾经在微博上就指出，苹果这方面做的很不到位，没有请专业的状师来接济他；当然苹果的状师按道理应该比较专业，但在这个案件看起来苹果没很稳重处置惩罚。由于从露出的情况来看，它是和台湾的一个母公司来进行生意业务的，而且可能只是它的董事会主席签字，这样就涉及到中国大陆某个形象权益人和台湾某公司之间的相干。 苹果和台湾某公司之间的这种协定是否能规制大陆该权益人的问题，这个观点好像苹果在协定里面并没有公允区分，就是说深圳中院根据相关的规定讯断它不享有中国大陆iPad形象权应该也是情理之中的。从这件事能够看出，无论多么大的公司一旦在一个小环节上，没有很好的驾驭条文规定，包括没有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很好的介入和协助，可能会对会迸发很大的市场影响。 掌管人：现实中傍名牌”的行为还是大行其道，这反映了我们国度在驰名形象的认定和保护方面，还有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王永红：着实驰名形象的认定和保护在我们国度还存在许多问题。比如说驰名形象的申请尤其司法认定这方面，迸发出来许多虚假的案件，还有一批的法官和状师是以被逮捕了、遭到刑事处罚。所以许多人包括法院也都很稳重地认定驰名形象，当然驰名形象这样的规定，对于我们国度整个形象工厂的发展，尤其国外上开展营业是有接济的。但问题是我们不能把驰名形象的标准降得太低，使得驰名形象众多。我们国度每个省可能现在都有个驰名形象总量的要求，几百件甚至几千件，但说瞎话许多驰名形象大家听都没有听说过。所以在驰名形象的保护上国度可能要更加存眷它的核心的本质，就是形象是否真正为民众所熟知，而且是在很大的地域内为民众所熟知，如果没有掌握这样的标准而紧紧依靠这个量来说给予特殊保护，是非常不恰当的。 掌管人：就在驰名形象认定这方面还要严格驾驭？王永红：对。 状师队伍成知识产权保护重要力量 国度自立知识产权的量和质待提高 掌管人：状师行业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委会这些年首要在哪方面开展了有关的工作？王永红：做了许多工作，我们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律协也是获得了一些嘉奖，被评为优秀专业委员会。综合起来大概有四个方面： 一是踊跃参与立法修法工作。这几年专利法、形象法，版权法，包括现在的版权法的修法工作我们都是踊跃参与，甚至我们还有委员是修法小组的成员。通过这种深度参与，我们把状师界对于相关条文的呼声和建议提交上去，在相关条目中得到体现，这对于促进和保护我们国度知识产权是非常有价值的。 第二，我们踊跃突破形象代理的壁垒，但专利代理的壁垒现在还在突破中。形象代理的壁垒曾经被我们胜利突破了，这个能够大大的扩展知识产权状师的空间。2010年的7月，国度工商总局修改《形象代理管理办法》，个中允许状师从事形象代理营业，在前一个办法里它都是严令禁止状师来做这块营业的。这一块对于状师开拓形象营业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多量的非专业职员在从事形象代理工作，状师事务所的介入能够使得形象代理程度大幅度提高。 第三，我们也踊跃地总结综合出版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我们完成了《状师摒挡贸易秘密条文营业的操作指引》，还有《状师摒挡专利营业操作指引》正在撰写中，

《状师捋挡形象营业的操作指引》也在撰写中，所以通过这些，我们希望能够对全国状师捋挡知识产权案件起到一个指导。另外，我们在这几年都不断地编辑出版与此相关的状师论文集，包括条文服务的技能和条文诉讼的一些经验。这些方面能够把状师捋挡知识产权营业的充盈经验跟与有的状师去分享。第四，我们也踊跃的参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相关解释的制订工作。比如说我们受公安部的委托，2009年起草完成了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指引。这一块在2001年最高院，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捋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条文的若干意见》里面得到了很大篇幅的吸收，所以我们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在这一块也做出许多的工作。

掌管人：也就是说在参与在国度立法、反映民意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王永红：对。

掌管人：您作为在知识产权第一线进行相关工作的状师，这些年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变化肯定有比较深切的感触。就您自我来看，知识产权领域还有哪些制订需要健全，特别是条文法规方面？王永红：应该这些年知识产权领域的变化比较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力度无论是立法、司法还是执法都开始得到增强。当然我们还是要看到它着实还存在许多问题。

第一，大家常说中国的立法方面做得非常好、条文的规定非常完美，然则在执法过程中迸发了许多问题，所以这需要增强。

第二，就是社会民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虽然在不断的提高，但还有提高的需求。

第三，知识产权的文明宣传还做得缺乏，知识产权的社会公益宣传和培训有需求做得更多些，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专业机构可能都能够承担许多这样的工作。

第四，就是自立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当然知识产权没有自立和非自立之分了，就是我们国度拥有的量，知识产权拥有的量，包括专利、形象、专利很快在2011年底或者2012年初就能够成为天下第一大的专利申请国。形象曾经连续9年是天下第一大的形象申请国，虽然这些量急剧增长，然则质量还没有得到显著的提高。所以我们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要把这个知识产权的质量大幅度提升上去。如果要是说把专利的质量能够大幅度提升，那么中国的这个天下地位可能跟现在都会不一样。

第五，工厂对于知识产权的运用这块要增强。无论是对高校还是工厂而言，许多为了知识产权而知识产权，就是为了申请专利而申请专利，这个问题在高校更加突出。知识产权的量许多，然则还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反而使得许多工厂、高校的知识产权成为它们的负担，知识产权除了在评选在评优的时候有一些接济，在日后的维护过程中就酿成很大的负担。所以许多专利都会过了两三年就被废弃，这也出现很大的运用方面的问题。

第六，我们国度的工厂现在成为国外上的被告的情况越来越多，这种时候我们就要运用国外规则来为我们的工厂提供服务，我们要熟悉国外规则包括知识产权规则，这是非常重要的贸易的手段。所以我们国度如何能够更好的去进修掌握和应用国外规则也是后期重要的课题。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